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
股份停止買賣及其債券暫停買賣**

茲提述(i)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帝盛」)及Willow Bliss Limited (「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FEC、帝盛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之結果。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規定外，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帝盛股份(「**帝盛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而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917)(「**帝盛債券**」)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一份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就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之大法院聆訊之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及(iii)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回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根據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該公佈。

經帝盛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及待條件(包括計劃獲大法院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

- (i) 帝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停止，直至撤回上市地位為止，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及
- (ii) 預期帝盛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大法院批准，帝盛股份將於刊發該公佈後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帝盛債券仍將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刊發該公佈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釋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之指示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